

关于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持续推进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经济开发区分中心）核查，有张健等 12 人（名单详见附件）在我区存在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现因上述人员无法正常联系，特此公开告知。

请上述责任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全额退还本通告指定账户。如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请本人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进行确认；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且不退回违规领取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或第九十一条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决定，责令其退回资金。责任人接到行政决定仍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费账户及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失业基金

银行账号：0181200001800020001

开户银行：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联系方式：024-53809161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地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滨河路银科大厦 E 座一楼

（打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内填写人员姓名、待遇项目，并将转账支付凭证照片发送至邮箱 lnfssikfq@163.com 便于财务准确登记入账）

特此公告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分中心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违规领取 金额(元)	待遇项目 名称
1	张健	210402*****1717	19304.00	失业金
2	马成林	210402*****1316	3477.6	失业补助金
3	李竟达	210402*****2912	35627.00	失业金/失业 补助金
4	贾长双	370883*****1964	4437.00	失业补助金
5	孙晓明	210421*****1023	2898.00	失业补助金
6	杨帆	210404*****0329	7387.2	失业补助金
7	孙野	210112*****1615	3477.6	失业补助金
8	卜凡贵	220319*****0213	4347.00	失业补助金
9	马闯	211221*****0915	1449.00	失业补助金
10	赵岩	210402*****4172	2173.5	失业补助金
11	钟文	210411*****3220	7475.4	失业金
12	赵丹	210421*****1843	6988.61	失业补助金

注: 如对金额有疑义的, 请与待遇领取地社保分中心联系。